四川经济日报
电话:028-86641711 Email:xwb93@126.com

陶武先诗选

海南冬兴

(一)
天涯海角四时歆，
水色霞光一岛岑。
休道神仙襄煦暖，
只缘经纬化乾坤。

(二)
风摇阔叶闻天籁，
雨抹余香试夜长。
落座无心窗外景，
挑灯着色韵中芳。

(三)
浪拍银滩送碧波，
云蒸夕照靓绡罗。
分明捉影群鸥远，
却恋飞舟一路歌。

(四)
气爽椰林啼鸟近，
神清绿地苦丁香。
多谙蜀水萦寒雾，
久沐韶光向瀚洋。

宝山咏

雾隐龙门水抚琴，
客迷画栋道寻琛。
神仙不识山中景，
老少同诠故里魂。

暮年静悟

人生岁月原来短，
世路风云故事多。
马齿徒增长叹惜，
心源厚实岂蹉跎。

诗意抒写的中国历史

——序杜阳林诗集《历史的记忆》

□ 梁平(成都)

这么多年，我身边朋友几乎都和杜阳林多有交集，名字听熟了，谋面还是最近的事，在一个朋友的聚会上。这次聚会算是把名字和人对接上了，性格沉稳而本真。

我知道他头上曾经有“十大名记”的花冠，之后下海经商，摇身一变，成了打拼商场的老总。身份的改变对于他无关重要，重要的是，他骨子里没有改变中国士大夫的儒雅与博爱，一直怀揣古典诗意行走江湖。

《历史的记忆》是杜阳林数年积攒下来的他的第一本诗集，诗与词的古意抒写，或壮志激昂、或悲怆沧桑、或旷达自然，使我时常浮现黄仁宇《中国大历史》里那种回避通史，而以“大历史观”推进方式呈现的中国历史。或许是杜阳林巧妙地吸收了这样的推进，让我们在诗集《历史的记忆》中看到诗人删繁就简，深入浅出，以诗词的文本重述了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年。

《历史的记忆》以时间为轴线，从“盘古开天、女娲造人、伏羲制规”开篇，拉开了气势磅礴的历史大幕，诗人从神话传说故事中取材，七言律诗，竟能勾勒其画面，传递其故事，表现其精神，信手拈来，多有可圈可点之妙。如“十轮红日昊天悬/天下稻禾尽枯干”(《羿射九日》)，“滔滔白浪拍苍穹/炎帝女儿淹水中”(《精卫填海》)，诸如此类，为读者营造了极强的画面感。悠悠大中华，上下五千年，从盘古一直讲到了“1949”，尤其本书收尾的最末两句：“里程碑载新时代、昂首开天写锦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构成全书首尾呼应，两个“开天”，气势恢弘，意味深长。

在我看来，本书有一个鲜明的艺术特色，便是“读诗而知史”，按照朝代更迭来划分，诗人共列出了“原始社会”“夏·商·周”“春秋战国”“秦朝”“两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朝”“大唐帝国”“五代十国”“两宋”“元朝”“大明王朝”“清朝”“中华民国”等篇章，稍加叙述介绍，简明扼要，可以说几乎任何层面的读者，都能轻松阅读。在每个历史阶段，诗人书写了极具代表性的历史故事、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或当时最为发达、代表了朝代极高水平的艺术成就。

“三过家门而不入/涂山助禹立大功”(《大禹治水》)，“茅庐三顾求贤达/一朝隆中见诸葛“(《隆中对》)，这是写历史故事；“七国纷争天下乱/六国消亡九州平”(《秦统一货币》)，“关东岛本使阴谋/借机侵华求‘共荣’”(《九一八事变》)，这是写历史事件；“杨家女儿初长成/姿容丰美恰妙龄”(《杨贵妃得志》)，“可汗英雄铁木真/统一草原平纷争”(《成吉思汗》)，这是写历史人物；“彩塑壁画夺天工/四百余窟景象隆”(《敦煌莫高窟壁画》)，这是写大唐之艺术瑰宝；“《牡丹亭》中歌丽娘/醒后衣物尚留香”(《戏剧与志异》)，这是写经典戏剧，传世不衰，至今仍有大量拥趸。

我们不可回避一个事实，这是一个写作和阅读都追求“快餐化”的时代，这个时代很多人，已经习惯了“碎片式阅读”，要让他们沉浸于书海典卷，“啃”大部头的著作，实在是强人所难。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让人心痛的事实。但是，“微博时代”“微信时代”，或名曰“新信息时代”，人们的“阅读口味”也许更偏重于以凝练简短的字句包容更大的信息量，这也是我们不能够改变的。而杜阳林“以七言律诗写史”的独创方式，也许会给更多的读者带来方便，对于诗人而言，也许是某种意义上走了一条探索创新之路，社会和读者接纳与否我们拭目以待。作为我，乐于把自己阅读的愉悦分享给大家，更期待《历史的记忆》受到广大读者的青睐。

杜阳林能静心沉潜于中国传统文化之中，字字心血地打造他的“律诗王国”，这是对历史的礼赞，对古雅的复归，对文明的传承。也许，这就是杜阳林这本诗集的魅力吧，既“旧”又“新”，既传统又现代，字里行间，都呈现了诗人的知识储备，有独特的思考、艺术的把控和洋溢的诗才。

是为序。

燕子的念想

□ 贾登荣(南充)

从书房出来，踱上阳台，想舒展一下疲惫的筋骨。眼前突然出现一只燕子。它在窗户上下，低吟着、扑腾着。

在大都市近距离见到久违的燕子，心中一阵狂喜。难道它是在寻找筑巢的地方?产生这念头后，赶紧蹑手蹑脚地缩进里屋，生怕自己惊扰燕子的寻觅。

燕子在窗前上上下下盘旋了一阵，离开了。

或许明天燕子会再来吧?抱着这样的心理，开始了等待。

等啊等。两天，三天……大失所望了。燕子只是惊鸿一瞥，再没有出现，更没有前来筑巢。

站在阳台上，望着飘荡着花草芳香的庭院，心中涌起无尽惆怅。

对于燕子的情感，缘于早年乡下的生活经历。

每到春天，草木萌芽，大地回暖，一首“燕子来，要发财;燕子走，要讨口”的童谣，就会在村子里唱响。在乡下人朴素的认知中，燕子似乎可以带来好运，带来吉祥，所以，一到春暖花开，家家都翘首蓝天，期盼从遥远地方归来的燕子能到自家栖息。

其实，燕子的到来，并没有给人们意外之喜，而形成的固有看法，并不会因此改变。乡下人对燕子的好感，坚贞不移。生于斯长于斯，当然也要受这方山水、这方风俗的影响。对燕子的美好情愫，就是这样天然养成的。

长大成人，读到古人写燕子的一些诗歌，才悟出乡下人喜爱燕子的缘由！唐代大诗人杜甫的《归燕》描写燕子：“四时无失序，八月自知归。春色岂相访，众雏还识机。故巢倘未毁，会傍主人飞。”宋代诗人徐隼孙的《燕子》中也说燕子：“翻笑人间湖海客，重来仍占故巢居。”从诗人的描写中看出，燕子是十分聪慧的鸟儿，它生活相当有规律。一到秋风瑟瑟，就飞向温暖的地方；而到了春天，就是幼小的燕子，也懂得重返旧地。更奇特的是，回归以后，它们依然会找到上一年居住的人家、栖息的巢穴。燕子的聪明，燕子的有规律，燕子的恋旧，或许是人类情不自禁喜欢的因素吧!由于喜欢，就会给被喜欢者戴上“桂冠”，编造故事，神话这种人或物。人世间，这样的事情并不少见。喜欢燕子，于是就假想出它是能带来平安带来财富的吉祥鸟。

小时候，我家屋前走廊下，年年都会有燕子在这里栖息。燕子虽然没有带来什么好运，但给自己的生活，倒也增添了不少乐趣，带来了不少启迪。

春天的某个早上，一家人围坐在饭桌上吃饭，屋外响起“叽叽喳喳”的叫声，不用说，是燕子回来了。先前，只是一只孤燕，它在房子四周、走廊下不断盘旋，似乎在辨别这里是不是“家”；不一会，它飞了出去，没多久，单只燕子变成一双燕子飞回来了。两只燕子绕着房子、走廊飞翔一会儿，才慢慢落下脚。上一年的鸟巢，在多种因素下，已经残破不全了。两只燕子休息了一会儿，就开始重新修筑鸟巢。一趟又一趟，大半天时间，鸟巢修葺一新了。两只燕子，也就早早依偎着，住进了“家园”。接着，就会日复一日上演唐代诗人白居易《燕诗示刘叟》中描写的场景：“梁上有双燕，翩翩雄与雌。衔泥两椽间，一巢生四儿。四儿日夜长，索食声孜孜。……辛勤三十日，母瘦雏渐肥。喃喃教言语，一一刷毛衣。一旦羽翼成，引上庭树枝。”两只燕子，随着季节的变化，变成了一群燕子；一个小家庭，演化为一个大家族。它们，给人类呈现一幅相亲相爱、如影随形、和睦团结、互助互帮的生活图景，让人平添仰羡。

春末，天被捅了个窟窿，阴雨绵绵，下个不停，气温也骤然下降许多。我便会以没有雨伞、没有胶鞋为由，赖在家里不去上学。这时，外婆就会指着走廊下的鸟巢说，你羞不羞哟!你看看，燕儿都不怕雨呢!果然，两只燕子如平常一样，从鸟巢里探出头，叉叽叽喳喳交头接耳片刻，然后一前一后，以箭一般的速度，冲进烟雾茫茫的广袤田野。天宇间，响起它们欢快的叫声。看着远去的燕子，我的脸霎时通红了，也赤着脚，向学校跑去。

当雏燕渐渐长大，能够独立觅食时，秋天来了，燕子们告别生活了大半年的“家”，展开双翅，抖擞精神，飞向遥远的地方。

后来，参加工作进了城，住进了楼房，家中没有了燕子光顾。很长一段时间，总感到生活中缺少了点什么。好在很快就发现，县城也有燕子出没的处所，可以安放那缕缕乡愁。

县城东郊有个地方名曰燕子窝，县城还有一条街叫燕窝街。每到春夏时节，成群结队的燕子，就会固定出现在这两个地方。上世纪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中期，燕子的队伍扩张得特别厉害，多年来供它们栖身的燕子窝、燕窝街，根本容纳不下膨胀的大部队，燕子的活动轨迹慢慢延伸到了盐店街、油店街、后街、前街、东街、正街。一到傍晚时分，白天看不到影子的燕子，夜里一下子冒了出来，潮水般地涌向街道两侧蜘蛛网般的电线上。它们叽叽喳喳叫着，前后左右嬉戏着。第二天一早，电线上密密麻麻的燕子，又消失得无影无踪。整个夏天，燕子就这么周而复始，在小城聚集。直到有一天，几声响雷、一场秋雨之后，燕子澎湃的场景才告一段落。

数十万只燕子聚集的情景，成为那些年小城的一大风景。不仅本地人，连许多外来的客人，也要驻足街头，观看这壮观的燕子聚会场景。也有人拍成照片、写成文章，传播小城燕子聚会的“天下奇观”。

令人不解的是，随着这些年旧城的改造，县城面貌日新月异，燕子不但在街道上消失了，就连燕子窝、燕窝街，也不见有燕子前来落脚了。有人说，燕子是恋旧的。面对崭新的楼房，它迷惘了，不知所措了，找不到自己的“家”了，便远走高飞了；也有人说，这些年持续的植树造林，让树林大大增加，树林中有大量可供燕子觅食的虫子，故而燕子转移了栖息地，移居到了树林中。

孰是孰非，倒也没有认真考究过。不过，每到春夏，都会遥望天空，生出对燕子的念想。

正是因与燕子失之交臂太久，在客居的这座大都市中猛然见到翩翩而来的燕子，喜悦之情，不胜言表。盼望燕子能够停下脚步的情愫，油然而生。可惜，恋旧的燕子，并没有认出曾经的乡间旧人。不过，自己马上也莞尔一笑：当年的少年郎，已成为花甲老人，而不期而至的那只燕子，肯定也不是老家走廊下的燕子，它怎么会恋旧，停下飞翔的翅膀，满足我的念想呢?!

老井与旧时光

□ 刘丽英(巴中)

老井，水满盈盈的，清澈、深邃、渗凉，可见底，一年四季未见浅去过，族人称它为“活水井”。不知水源具体从何而来，井底铺着板石，猜想，这水从地下来，只能从这些石缝中渗到井里去。井壁由条石砌成，那些条石上，还隐约透见石匠打磨过的痕迹。井口外沿，三面搭了半人高的台，台上铺着一张宽宽的石板，用作井盖，半遮住井口。这些打磨的痕迹，这张宽宽的井盖，都早已古旧，但仍可见族里的前辈在掘这井的时候，用了心力，考虑得周全。槐叶落下来，周围的竹叶飞过来，也少见飘到井里。这些叶，落在井盖上，或是被风吹去，或是被族人扫去。站在井沿往满盈盈的井里看，心里会生出一股微颤的寒。井壁布满暗绿的薄苔，井里的水，因为绿苔，看上去也呈苔绿色。这些苔，随着年岁的更迭，故去一层，又生长一层，层层叠叠，老井也因此看上去多少显出流年的沧桑与厚重。井沿外铺着一些石板，方便人们去挑水的时候，不踩着泥水。老井的水，因为满，常年溢出井外，流到旁边的水田里去，二爷用一些石板在田角落围成一个深水坑，水流到坑里，方便院里的人淘洗物什。

在老家住了些时日，每到太阳落山之前，总会看到早上被赶到山上的牛和羊这时也回了。牛羊们披着满身夕阳，光亮着，一路悠闲地荡走在屋边的田埂上，牛铃声声，摇一路山野的淳厚，偶有一两只羊，擦跟在牛群身边，咩咩地叫。陈大婆和院里其他三两位老人，蹒跚着脚步跟在自家牛羊身后，背上的竹篓里装了些割拾的草料，因为是冬天，枯草季节，草料并不好收拾。其他老人背篓里插满了捡拾的柴棍，都没有空着手回家。这些牛羊到了田角，习惯地低下头，伸长脖子，痛快地喝着田里的水，触动的水波，在夕光里荡漾开去，光点闪闪……

鸭群每天总是要在水田里嘎嘎地穿梭好几个来回，鸡们也习惯了在田头咕咕地刨寻食物。这老井里流出的水，同样也在濡养着这些牲禽。

牛铃声，鸡鸭声，潺潺井水流动声……这些来自自然的声音，来自田园的声音，像一曲交响乐，渺渺飘扬，缓缓流淌，宁静的山村庄园充盈了生机和乐趣。

婆婆说，前几年政府要解决农户饮水问题，让家家户户都用上自来水，需要在老井上动工程，那或多或少会破了老井的原貌。二爷同政府商量，不大规模动老井，就在离老井不远处开挖新的蓄水池，在老井外沿通一条水渠，将老井的水引到蓄水池去。二爷说，不动老井，因为老井是族里的风水，他这辈子同老井一起，见证了族里人丁兴旺，六畜繁衍，他希望后辈也同老井共存，要后人也具有老井一样的秉性，丰盈、笃厚、澄澈。

二爷依然在老井担水用，他说，不能让老井就那样闲着，那样静着，要动，井水才会活络，人，也是一样的。

亲水南部杯《我和我的祖国》征文

从“慢邮”到“快递”

□ 周太舸(南充)

古有鸿雁传书，人们便将乡邮员喻为“鸿雁”。鸿雁传书应该比较快吧，可最初的乡邮与现在比起来，应该叫“慢邮”。慢到何种程度呢?信寄出去，对方可能要十天半个月才能收到。现在发封电子邮件，也就一秒钟的事儿。

高叔曾经就是一位乡邮员。记忆里，无论酷暑严冬，晴日雨天，每天一大早，高叔都要背一个绿色大邮包，将乡邮所邮筒里外寄的信件送往区邮局，又从区邮局背回信件和书报等，再送达乡上各单位和村上。乡邮所与区邮局相距十余公里，班车每天倒是有一趟，可不在时间点儿上不说，还挤，还要车费。每月工资就俩钱，高叔舍不得把钱花在车轮子上。这样，高叔练就了一副好脚力。

高叔姓高，个子却不高，腿也短，走起路来却快如风。我的心里，高叔除了是鸿雁外，还是神行太保戴宗，还是脚上有风火轮的哪吒太子。有一回，我走亲戚回家正好与高叔同行。因投稿、收信、取书报，与高叔打交道多，便提出帮着背一程。高叔也不客气，将邮包放在了我的肩上。我一背，起码有五六十斤重。不过还好，我在农村长大，又年轻，觉得这点重量算不了什么。可没走多远，就落在了高叔的后面。高叔嫌我慢了，说回去后还要往各村送，况且自己家里也有农活。那时确实正打谷子，山谷间，田野里，到处都回荡着呼嘭呼嘭打谷子的声音。

邮包回到高叔的肩上，高叔又开始了疾走。我发现，我即使身上没有任何负重，也要小跑才能跟上高叔的脚步。高叔脚力好，身子却热，却累。热了，累了，遇上山泉水，高叔便放下邮包，掬一捧洗一把脸，再掬一捧咕嘟嘟喝下，接着又走。乡场在山上，最后一段路要爬足有两公里的长坡。爬完长坡，我的双腿像灌了铅，高叔的衣服湿漉漉的像能拧出水。这一路，高叔的脚步声叮叮咚咚，我感觉鸿雁的嗓子是长在脚上的，唱出的曲子满是汗味儿，那么低沉，那么粗重。

后来，区邮局给每位乡邮员配了一辆绿色自行车。那时乡场上的自行车一只手也数得过来，不会超过五辆。有了自行车，高叔却不会骑，得学。半大孩子要是学自行车，平地蹬几圈儿，似乎眨眼工夫就会了。而高叔在中年的尾巴上晃荡，学骑车也是晃晃荡荡的，晃荡了好几天，摔了不知多少次跤，自行车才臣服于高叔。自行车温顺了，高叔就把邮包绑在自行车上，骑着自行车往返于乡邮所与区邮局之间。在山乡骑自行车，平路和下坡是人骑车，遇到上坡，只能人推车。回乡的最后一段路，公路虽没有步行的山路那么陡峭，但盘旋上山起码要多走两公里。高叔推车上山，汗水仍要湿透衣衫。不过，高叔认为再辛苦也没有以前辛苦，并且，骑车、推车总能吸引人们艳羡的目光。每次把自行车推上山，高叔在喘气的同时，都要让自行车铃铛叮铃铃响起来，以表达内心的喜悦。

那时我还在村小教书，村小操场边就是通往邻乡的公路。村委会办公室在村小内，高叔送邮件到村上，每次把自行车在操场上一停，一定要摇响铃铛。如果有我的样报样刊稿费单，高叔一定会把铃铛多摇响几遍。有时候，高叔会在我的寝室里喝一杯热水，聊上一会儿。高叔说，自从有了自行车，就没有以前那么辛苦了，也节省了一些时间，不如以前那么忙了。说话时，脸上幸福的笑意一波一波地漾着。那个时候，我感觉鸿雁的嗓子是长在自行车铃铛上的，唱出的曲子里全是满足的味道，那么清脆，那么悦耳。

高叔退休后，我也逐渐移情别恋，爱上了“伊妹儿”，朝实体书信挥手告别。乡邮所的邮筒逐渐被冷落，但乡邮所没有被冷落，反而越来越热闹。那些在外打工的乡村人，把用汗水和智慧淘来的钱源源不断地寄回乡村，最初多用汇款单，后来多用银行卡，乡邮所因此增加了储蓄业务，乡邮员也由原来的一人增加至四人。逢场天，在乡邮所柜台和自动取款机前办理业务的乡村人往往要排成长龙。

乡邮员中，有一个小伙子专门负责跑路。不过，这种跑路再不像先前用脚板跑或骑自行车跑了，而是骑着邮局配备的一辆绿色摩托车，往返于区邮局和村上。有好几回，我骑摩托与小伙子同行。爬通往乡场的那段长坡，小伙子朝我挥了一下手，背一弓，一溜烟便把我落下好远。回想起这一路上，小伙子遇上熟悉的乡村人都要用喇叭声打招呼，嘀，嘀嘀。听着嘀嘀声，我感觉鸿雁的嗓子是长在摩托车喇叭上的，唱出的曲子里充满了欢快，那么俏皮，那么动听。

随着网购热兴起，各种各样的商品在鼠标的轻轻点击或手机操作下完成交易。有网购，就有快递。快递有多快呢?从城市到乡村，也就三五天，比当年寄信还快。网购热“传染”至乡村，最初多是在外打工的乡村人给留守老人寄药品、保健品，给留守孩子寄衣服、玩具、书籍、零食，后来留守老人和孩子中有的也学会了手机网购，需要哪样买哪样，哪样中意买哪样。乡村人赶场，嘴边的话题便多了网购，多了快递。大家往往相互邀约：走，领“快递”。得意和自豪，溢于言表。老人领到“快递”，皱纹里满是笑意。孩子领到“快递”，一路撒着银铃般的笑声。

随着网购在乡村热起来，乡邮所原来那辆绿色摩托车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中型货车状的绿色邮车。乡邮所的快递业务火爆起来，当然只有绿色邮车才能担此重任。绿色邮车在白色绸带似的乡村公路上奔驰，鸣着嘟嘟的喇叭声，我感觉鸿雁的嗓子而今长在邮车的喇叭上了，唱出的曲子里充满了幸福，那么高亢，那么嘹亮。

从“慢邮”到“快递”，山乡鸿雁唱出的曲子由最初的叮叮咚咚声，到叮铃铃声，到嘀嘀声，到而今的嘟嘟声，是党领导人民建设新中国谱写的一支变奏曲。这支变奏曲，如滴水见太阳般折射出了东方巨龙腾飞的光辉历程。

本报地址：成都市新华大道通锦桥路93号 本报法律顾问：何佳林 13908228502 办公室：028—86632091 总编室：028-86641711 028—86646411 地方新闻部：028—86242769 广告经营中心：028—86642864 邮政编码：610031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每份零售价：1.6元 本报激光照排 成都兴弘印务有限公司印刷